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南网能源”)于2021年4月8日召开的一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及一届七次监事会会议审议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为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发挥决策、监督和管理职能,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拟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投保方案

(一) 投保人: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 被保险人:公司及公司全体董监高人员

(三) 保险责任

1、公司的保障

(1) 上市公司遭受的监管调查保障、民事索赔保障;

(2) 上市公司遭受的行政和解、持股行权保障;

(3) 上市公司因赔偿请求而发生的公关费用保障。

2、董监高个人的保障

(1)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遭受的监管调查保障、民事索赔保障;

(2)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遭受的行政和解、持股行权保障;

(3)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赔偿请求而发生的公关费用保障。

(四) 责任保额:保额 5000万元/年,免赔额不高于10,000元或5%。

(五) 保险费预算:不超过40万元/年。

（六）保险期限：保险期间12个月，年度保险期满可继续采购、投保。

（七）承保人：根据公司采购制度，采用公开询价采购方式确定承保人。

二、业务授权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管理层办理全体董监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在今后董监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续保或者重新投保在上述保险方案范围内无需另行决策。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拟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有利于更好地保障公司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也有助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更好地履行职责。本事项审议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 1、《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 2、《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届七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 3、《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一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0日